(2023) 一监减字第 1000 号

罪犯杜凤文,男,1997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凤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凤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4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90元,账户余额78.30元,月最高消费11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凤文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17 号

罪犯范旭超,男,1988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北京市密云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旭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旭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74元,账户余额465.67元,月最高消费1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旭超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16 号

罪犯皇秉新,男,1978年1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皇秉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8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3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20元,账户余额605.64元,月最高消费25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皇秉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 一监减字第 1003 号

罪犯李艾空,男,1997年8月23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9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刑核 5840509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5元,账户余额18.00元,月最高消费5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空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 一监减字第 1001 号

罪犯李艾文, 男, 1991 年 9 月 20 日出生, 佤族, 文盲, 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 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5840509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3元,账户余额205.85元,月最高消费10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文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18 号

罪犯李国泽,曾用名李如梦,男,2001年2月20日出生, 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国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8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82元,账户余额1003.74元,月最高消费25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泽子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04 号

罪犯李杰,曾用名李梦强,男,2001年3月17日出生, 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9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74元,账户余额300.40元,月最高消费19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 一监减字第 999 号

罪犯李三,男,1988年出生,德昂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7637907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91元,账户余额137.78元,月最高消费18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19 号

罪犯李伟, 男, 1988年1月3日出生, 汉族, 四川省隆昌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21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35元,账

户余额 23.04 元, 月最高消费 110.90 元, 月最高消费 11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10 号

罪犯李雄, 男, 1973年10月26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3285896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文化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5 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25 元,账户余额 4880.90 元,月最高消费 2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13 号

罪犯马进松,男,1966年8月出生,回族,文盲,云南省 玉溪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1995)临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进松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1996)云高刑一终字第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马进松因病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保外就医,2021 年 7 月 26 日,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出对罪犯马进松收监执行建议。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1)云 09 刑更290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以罪犯马进松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决定对其收监执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86元,账户余额8317.50元,月最高消费1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进松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 一监减字第 1020 号

罪犯貌道胜,男,1984年12月11日出生,勃欧族,缅文一档文化,国籍不明,以上身份信息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道 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依法报请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刑核 977070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07元,账户余额51.64元,月最高消费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道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22 号

罪犯宁晨,男,1986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宁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5.15元,账户余额6477.90元,月最高消费1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21 号

罪犯宋远勇,男,1979年4月2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 襄樊市南漳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远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远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33元,账户余额921.20元,月最高19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远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02 号

罪犯铁映良,男,1978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 作出(2021)云刑终 3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60元,账户余额89.90元,月最高消费1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映良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05 号

罪犯王荣华,男,1987年2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20129198702191314,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华犯 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257.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

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3.41 元,账户余额 614.67元,月最高消费 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华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08 号

罪犯王应阳, 男, 1989年10月16日出生, 汉族, 湖南省 邵阳市邵东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应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08元,账户余额4386.69元,月最高消费1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阳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07 号

罪犯吴美林,男,1973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美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吴美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未能完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46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內月均消费 23.76 元,账户余额 74.51 元,月最高消费 15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美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15 号

罪犯岩洛,男,1999年6月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 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 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4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2元,账户余额59.70元,月最高消费8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11 号

罪犯岩孟,男,1998年06月24日出生,佤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目作出 (2019) 云 01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目作出 (2020) 云刑终 14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7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5元,账户余额82.50元,月最高消费5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09 号

罪犯岩依, 男, 2000年1月1日出生, 佤族, 文化程度不详, 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 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23元,账户余额489.0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一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 一监减字第 1023 号

罪犯杨风,男,1980年1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14 民初 10474 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人杨风赔偿原告各项费用 10359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9.97元,账户余额1202.49元,2023年6月超额消费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3) 一监减字第 1014 号

罪犯扎儿,男,拉祜族,出生日期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2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扎儿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0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0元,账户余额38.80元,月最高消费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 一监减字第 1006 号

罪犯祖克前,男,1980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 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33元,账户余额2907.4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克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 一监减字第 998 号

罪犯闫豪爽,男,199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 鹿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豪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刑核607138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90元,账户余额1254.38元,月最高消费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豪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一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 一监减字第 1012 号

罪犯缪和忠,男,1969年8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和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2分,2022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87元,账户余额1204.3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和忠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